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告 丁氏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婷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

被告 古進法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97建號建物，即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；合稱系爭不動產）騰空返還予原告。惟原告未提出得以確認系爭房屋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1月20日交易價額之資料，本院尚無從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（民國113年11月20日）之市場交易價額（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下列文書，如：系爭房屋鑑價報告、系爭房屋或鄰近區域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系爭房屋最近買賣交易證明文件等）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